

信阳市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办公室文件

天梯政办〔2019〕27号

关于印发《上天梯管理区深入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土城办事处、区直各部门：

现将《上天梯管理区深入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上天梯管理区深入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上天梯非金属矿管理区办公室

2019年8月7日

上天梯管理区深入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行动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和全市安全生产会议精神，深刻汲取义马气化厂“7·19”重大事故教训，着力解决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等突出问题，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根据省、市政府安排部署，管理区决定从8月至10月底在全区深入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行动。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安全发展理念，深刻汲取已经发生的各类事故教训，着力解决安全发展理念不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整改不落实、安全操作规程不落实问题，以“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为工作主线，聚焦生产安全、度汛安全、消防安全、城市安全、食品安全重点领域，全面辨识风险、管控风险，全面排查隐患、消除隐患，全面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党政领导责

任，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庆祝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工作目标。经过三个月集中行动，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全区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实现全覆盖，较大风险得到有效管控，事故隐患得到全面整改，依法查处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全区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全面加强，企业主体责任、部门监管、属地党政领导责任得到有效落实。

二、重点任务

聚焦生产安全、防汛安全、消防安全、城市安全、食品安全重点领域，坚持企业自查自改、专家服务指导、监督检查相结合，全面排查、重点整治、严格执法相结合，推动安全生产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落细落实。

（一）生产安全专项行动

1. 危险化学品领域

深刻汲取“7·19”事故教训，贯彻落实《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河南省三门峡市河南煤气集团义马气化厂“7·19”重大爆炸事故的通报》精神，结合辖区实际，重点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存储、使用企业开展专项整治，发现重大隐患，立即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立即停产，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立案查处，涉嫌安全生产犯罪，按照《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应急〔2019〕54号）移交司法机关处理。8月底前集中开展

企业负责人警示教育。（区安监局牵头、区交通局、上天梯公安分局、区计划经贸局、综合执法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非煤矿山领域

（1）采取企业自查、专家帮扶互查、政府监管闭环执法的方式，对全区非煤矿山开展全面排查。（区安监局牵头负责）

（2）开展非煤矿山汛期安全专项整治，按国家要求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整顿关闭，加强露天矿山安全巡查监测。（区安监局牵头负责）

（3）对排查出的重大风险管控到位、重大隐患整改到位。（区安监局牵头负责）

3. 建筑施工领域

（1）重点围绕手续不完善的建设项目、装饰装修工程、私搭乱建建筑与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深基坑工程、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起重吊装及安装拆卸工程、脚手架工程等方面，全面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区建设规划局牵头负责）

（2）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和运营、人员密集场所，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包括城镇燃气、供水、排水、桥梁建设等人员密集场所。（区综合执法局、交通局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高温、汛期时段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严格落实安全保障措施。（区建设规划局牵头负责）

4. 交通运输领域

(1) 开展道路运输专项整治，重点加强“两客一危一货”车辆安全监管措施落实，不符合条件的要坚决落实停运措施。（区交通局、上天梯公安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强化道路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主要包括：道路路基、路面、桥梁等构造物，急弯陡坡，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经常聚集或拥堵路段区域。（区交通局、上天梯公安分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工贸重点领域

(1) 开展园区工贸行业领域等企业执法检查和风险隐患排查。（区安监局、区计划经贸局、区卫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登高、电焊等高危作业以及检维修和外委施工队伍管理。（区安监局牵头负责）

(二) 度汛安全专项行动

1. 河道度汛安全

对河道险工、险段、险闸、防汛料物，应急抢险措施落实，河道内在建非防洪工程安全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全面排查。强化重要河流防汛措施落实，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通报雨情、水情等信息。（区农发局牵头负责、土城办事处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水库度汛安全

修订完善水库防汛调度运用计划、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对在建水库根据施工进度制订度汛方案，落实应急预案；各类水库严格执行上级防汛调度命令；落实淤地坝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区农发局牵头负责、土城办事处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地质灾害防范

开展地质灾害风险点排查，对已排查出的重大风险点落实防控措施。加强险情监测预警，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区国土局牵头负责）

4. 城镇防洪排涝

对珍珠河道、排水工程和设施疏通维护情况，开展全面排查。按照城市防汛应急预案，落实地下空间管控措施，在危险区设立警示标识。（区综合执法局牵头负责）

（三）消防安全专项行动

1. 公共消防安全领域

紧盯公共（娱乐）场所、商业综合体、养老福利机构、学校和居民住宅、出租屋、沿街门店等重点场所，全面排查并突出违规用火用电用油用气、外墙采用易燃可燃保温及装饰材料、使用易燃可燃彩钢板搭建住人建筑、屋顶平台和疏散走道堆放可燃杂物、营业期间违规装修施工、消防设施损坏故障等重点隐患，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精准整治各类风险隐患。

(1) 全面落实单位“三自主两公开一承诺”。8月底前，督促上述重点场所自主评估风险、自主检查安全、自主整改隐患，向社会公开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及其职责，承诺不存在突出风险或者已落实防范措施，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公示标牌。加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力度，对弄虚作假或存在突出风险隐患的单位，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区消防大队牵头负责）

(2) 分行业组织消防安全大排查。分行业组织对公共（娱乐）场所、商业综合体、学校、幼儿园、居民住宅、出租屋、养老福利机构等救助管理机构，开展消防安全全面排查。8月底前，对本系统企业负责人开展案例警示教育和消防安全培训，全面完成本系统企业排查工作，分类建立排查台账和隐患清单，跟踪整改到位。（区教育办、区农发局、区建设规划局、区计划经贸局、区卫计办、消防大队、工商分局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组织发动乡镇（街道）和公安派出所等基层网格力量，加强对辖区居民住宅、出租屋、沿街门店等排查治理和宣传提示，防范“小火亡人”。（上天梯公安分局、消防大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集中开展消防安全执法行动。民政、教育、卫生健康与消防部门联合行动，分专题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执法行动。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硬起手腕，重拳整治，以高压态势震慑违法行为。（区教育办、区卫计办、区消防大队

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提升火灾防范物防技防水平。推进物联网消防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应用, 10 月底前所有火灾高危单位自动消防设施接入系统。(区消防大队牵头负责)

(5) 继续推动养老福利机构、小旅馆、群租房、“九小”场所以及老旧高层建筑, 推广安装独立式火灾探测报警和简易喷淋装置。(区农发局、上天梯公安分局、消防大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森林防火领域

(1) 全面开展森林防火风险隐患排查, 加强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 组织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区农发局、土城办事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森林火情监测预警, 及时发布火险、火灾信息, 强化森林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措施落实。(区农发局牵头、土城办事处根据职责分工负责)

(四) 城市安全专项行动

1. 强化城市安全风险管控

对重点人员密集场所、安全风险较高的群众性活动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建立监测预警和应急管控处置机制。(上天梯公安分局、区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深化城市安全隐患排查治理

（1）加强火灾隐患排查，督促整改私拉乱接、超负荷用电、线路短路、线路老化和影响消防车通行的障碍物等问题。（区综合执法局、区消防大队、供电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对广告牌、灯箱和楼房外墙附着物进行隐患排查，加强城市隧道、桥梁、易积水路段等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排查治理，保障道路安全通行条件。（区综合执法局、区交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3）加强对油、气、煤等易燃易爆场所雷电灾害隐患排查。（区直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城市基础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

（1）加强消防站点、水源等消防设施建设和维护，因地制宜规划建设小型和微型消防站，缩短灭火救援响应时间。（区计划经贸局、区财政局、区消防大队按职责分工负责）

（2）优化城市路网和交通组织，科学规范设置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善行人过街安全设施。（上天梯公安分局、区交通局、区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行动

1. 食品安全领域

（1）食品流通环节安全。以超市、农村市场、学校周边为重点，排查治理企业不符合经营条件、经营的食物过期、变质以及篡改日期、重新包装再次销售、食物标签标识不合规、未按食物

标签标示贮存等问题。（区卫计办牵头负责）

（2）餐饮服务环节安全。加强对食品进货查验、冷食类食品制作、餐饮具清洗消毒和餐厨废弃物处理等重点环节以及肉类制品、自制火锅底料、油炸面制品等重点品种的隐患排查，严格排查“一非两超”、违规采购和使用亚硝酸盐等问题。（区卫计办牵头负责）

（3）突出学校（托幼机构）食堂、养老机构食堂等“一小一老”重点场所，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区教育局、区农发局、区卫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 药品安全领域

聚焦疫苗、特殊药品、注射剂等高风险品种，城乡接合部、农村基层医疗机构等高风险区域开展药品安全风险隐患大排查。排查药品经营企业特别是农村和城乡接合部零售药店药品购进渠道不合法、经营不规范；排查医疗机构不严格执行药品管理制度；排查接种等单位不严格执行疫苗储存、运输管理规范等问题；加强无菌和植入类、隐形眼镜、避孕套、贴敷类等高风险医疗器械经营监督检查，全面排查质量安全隐患。（区工商分局、区卫计办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其他行业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落实防控整改措施。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安委会要发挥对生产安全、度汛安全、消防安全、城市安全专项行动的综合协调作用，区食品安全委员会要发挥对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行动的综合协调作用，及时研究重大问题，统筹推进本行动方案的实施。土城办事处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统筹推动本地各项工作任务落实。要把好验收复检关，办事处级要初检、区级复检。要按照“四不两直”要求随机抽查，看隐患整改是否到位、排查是否彻底，整改是否认真，隐患是否消除，确保行动取得实效。土城办事处、区直有关部门行动方案请于8月12日前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涉及食品药品安全领域的，一并报区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二）落实细化责任

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安全生产责任。贯彻落实全市开展的“事故的教训在哪里、风险的隐患在哪里、工作的差距在哪里、防范的对策在哪里”四问四查，全面摸清风险点、建立隐患台账制、落实整治责任人、把好验收审检关，确保专项行动落到实处。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统筹，明确分管领导、分管股室抓好工作落实。各企业、各单位要全面落实主体责任，确保各项安全防控措施落实到位。

（三）实行清单管理

这次行动不能走过场、搞形式，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要求，一个一个领域、一个一个企业、一个一个场所、一个一个岗位全面排查，不留空白、不留死角。各企业（单位）要在全面自查的基础上，建立安全风险、隐患、交办、责任4张清单，照单管控风险、消除隐患、交办督促、明确责任。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单位）落实整改措施，对重大隐患建立台账，实行挂牌督办。凡是行动期间企业自查、专家会诊发现的隐患、问题，并彻底整改的，不予处罚；凡是逾期未改、应改未改的隐患和问题，必须依法实施处罚、查封、停产、关闭、曝光、失信惩戒等措施，督促整改、跟踪销号。对重大隐患整改不力的，要通报、约谈直至问责。

（四）强化支撑保障

区直有关部门要建立专家服务指导工作机制，组织本行业领域专家开展参与隐患排查，指导隐患整改。持续推进风险隐患双重预防体系建设，按照部署提质扩面，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强化安全生产队伍建设，加强安全监管人员配备和培训。强化安全科技支撑，大力推进标准化，用好信息化手段，推动建立危险源监测监控信息化管理体系。加大安全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提升救援装备水平和能力。

（五）形成工作合力

区安委办、食安办要认真履行职责，主动分析研判安全风险，

完善工作责任考核制度，建立通报、督办、会商、协调制度，推动重点工作落实。各有关部门要自觉履行安全责任分工，完善部门间联合执法信息共享、区域协同机制。

附件：

上天梯管理区深入开展“防风险除隐患保平安迎大庆”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梁玉峰（区党委书记、主任）

常务副组长：侯贵文（区党委副书记、副主任）

副 组 长：马邨丰（区党委委员、人大工委主任）

曾 健（区党委委员、副主任）

黄学强（区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张保杰（副调研员）

周传明（副调研员）

王如新（上天梯公安分局局长）

成 员：杨明辉（区办公室主任）

兰恩坤（区安监局主要负责人）

张骏野（区计划经贸局局长）

刘从春（区教育办主任）

暴 国（上天梯公安分局副局长）

刘 翔（区农发局局长）

涂国强（区财政局局长）

冯发杰（区建设规划局局长）

周明明（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张开强（土城办事处）

陈庆刚（区国土局局长）

梅欢欢（区卫计办主任）

江 华（区工商分局局长）

钟 洋（区综合执法局主要负责人）

李 伟（上天梯消防大队教导员）

霍训成（区供电所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杨明辉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兰恩坤、张骏野同志兼任办公室副主任。兰恩坤同志分工牵头负责生产安全、度汛安全、消防安全、城市安全专项行动日常工作，梅欢欢同志分工牵头负责食品药品安全专项行动日常工作。所有牵头负责的区直单位负责同志担任办公室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各自抓好牵头领域具体工作。